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972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江佩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春地嬉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泰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泰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豫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壹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五〇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